



“张叔叔,上次意外受伤后,身体恢复得还好吧?对我们的赔付还满意吧?”近日,在张湾的张洪元老人家中,面对平安财险十堰中心支公司工作人员的回访,老人和家属很感激。

去年7月,我市为主城区1.45万名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救助保险,张洪元老人就是这项工程的首位受益者。

■记者 张贞林

去年政府出资为城区高龄老人上保险

7位老人受伤 获“意外险”赔付

高龄老人两次家中摔伤 保险公司及时赔付到位

去年8月1日,九旬大爷张洪元在家不慎摔倒,导致肋骨骨折,家人赶紧将他送往国药东风总医院骨科治疗。在医院,老人被诊断为右侧第四、第五肋骨骨折。经过保守治疗,老人住院十几天,花费8206.84元,医保报销6154.08元。

“看新闻报道说,政府给高龄老人买了意外险,我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拨打了保险公司在社区留的业务员电话。刚说完我受伤住院的事,对方马上就说可以报销。”张洪元的儿子张国铭回忆道,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他拨打平安财险95511报案。

随后,平安财险十堰中心支公司的业务经理叶凯与老人取得联系,负责赔付事宜。叶凯收集齐了老人的相关材料,不久之后,老人就收到了保险赔付

1221元。张洪元成了我市首位高龄老人“意外险”受益人。

张洪元出院回家20多天后,又一次在家中意外摔倒,这次问题出在腿上,医院诊断为右侧髌骨骨折。考虑到老人高龄、身体机能等情况,这次依然采取保守治疗,住院医疗费为10108.97元,其中医保报销8570.13元。

“不知道能不能报销第二次,我试着再次联系保险公司业务员,对方说可以报销。”张国铭按照要求提交了父亲的住院相关资料,很快就收到993.73元赔付金。

“整个流程操作不难,我们的合理需求,工作人员都会尽可能满足。”张国铭说,父亲两次骨折,保险公司都赔付了,这样算下来个人花的钱很少,“感谢政府为高龄老人办理了意外险,真是一件惠民的大好事。”

政府掏钱购买“意外险” 已有10人向保险公司报案

记者从平安财险十堰中心支公司获悉,截至目前,我市已有10起高龄老人意外伤害报案,其中已结案7起,累计赔付1.65万元;另外3起报案,等患者出院提供资料后即可赔付完毕,预计赔款共0.9万元。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增加,政府为高龄老人购买意外伤害救助保险,是继高龄津贴制度、经济困难高龄老人补贴制度之后,为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而实施的一项惠民政策。

去年7月,市民政局与平安财险十堰中心支公司举行签约仪式,投入资金30万元,为中心城区(具有茅箭区、张湾区、十堰经开区户籍)1.45万名80周岁及以上高龄

老人购买意外伤害救助保险,保险期限为2023年7月20日—2024年7月19日。

意外伤害救助保险主要包含意外身故、伤残保障和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障,保险责任涵盖了老年人生活中容易发生的动物咬伤(非传染病和皮肤过敏反应)、摔倒导致外伤或骨折、交通事故、空中坠物、雷击、火灾等意外事故。

“老人上年纪了,意外无处不在,这个项目让老百姓,特别是我们收入相对较低的家庭十分受益。感谢政府的好政策,给了我们老年人一份保障。”谈到老年人意外保险,不少受益的老人和家属感激地说。



高龄老人出意外后 如何申请保险理赔看这里

据悉,老年人意外伤害救助保险是专门针对老年人而设计,被保险人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因素导致身体受到意外伤害、特定意外伤害,均可获得保险保障。

平安财险十堰中心支公司高龄人员意外险专属服务团队负责人王瀚宇介绍,理赔方式有两种:

拨打95511,告知客服人员被保险人名称“十堰市民政局”进行人工报案。

联系现场服务专员,初步告知出险人员姓名、出险时间、出险地点、出险原因、损失情况等基本信息,由专属客户经理协助正式报案,并通知出险人员理赔所需资料。

王瀚宇表示,下一步,团队将再次进社区宣传,派发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群众疑惑,不断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增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和获得感。

记者了解到,目前,十堰中心城区80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由市民政局统一投保,不需要老年人亲自投保及办理。老年人发生意外后在二级及以上医院就诊方可享受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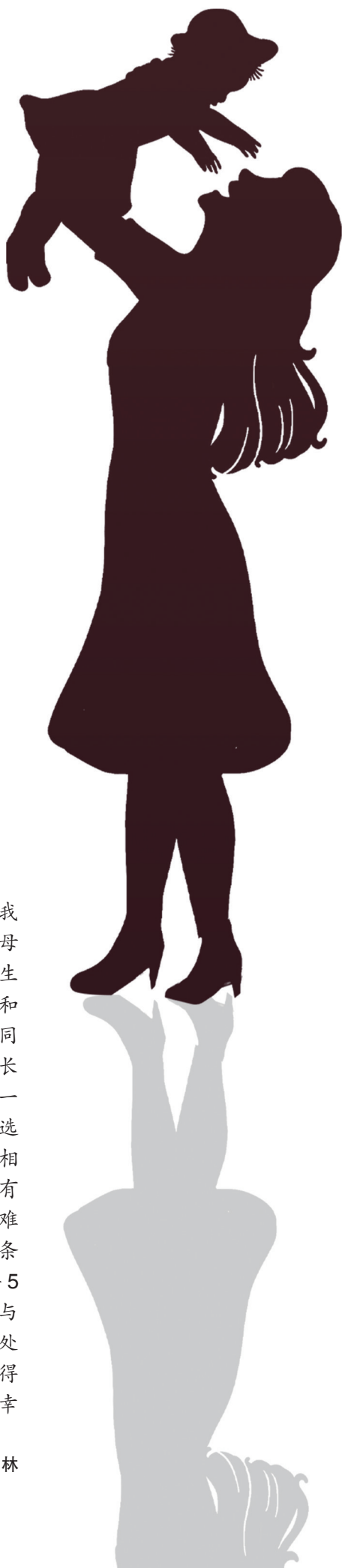
如果老年人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商业的意外伤害保险,同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不可以同时报销,报销顺序为:优先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其次其他商业保险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赔偿,然后再申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报销。

高龄老人意外伤害救助保险简介

保障项目	保额(元)
意外身故保险金	1万
意外残疾保险金	1万
意外伤害医疗	社会老人骨折4000元、非骨折2000元
养老院老人	骨折2000元、非骨折1000元



只要孝心在 每天都是母亲节



“母亲无私地爱着我们,同样,我们也深爱着母亲。然而,由于不同的生活阅历、成长环境,我们和母亲对许多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和处理方式,在长久的相处中,难免产生一些摩擦和碰撞。有的人选择用恰当的方式沟通,相互谅解,终得和睦圆满;有的人由于种种因素心结难解,日积月累形成了一条难以跨越的鸿沟。今年5月14日是母亲节,本报与你一起探讨和老人的相处之道,希望你能从中获得启发,让母亲每天都在幸福地过节。

■记者 张贞林

好,是相互的

今年88岁的张玉珍是个幸福的老太太,住在张湾区花果街道花果水厂小区。她的幸福不是大富大贵,而是来自一家人和和气气的平淡日常。

在张玉珍的心中,这一切与她的好儿媳王孝凤分不开。天气好的时候,儿媳经常带她出去遛弯晒太阳,“她总能知道我要什么,变着法地哄我开心。”张玉珍逢人就夸儿媳好。

作为儿媳,王孝凤对婆婆很感激,说虽然婆婆有点糊涂了,但是这些年很体谅她,还总是夸她。“要不是婆婆体谅我,我和老公哪能分心照顾瘫痪在床十几年的母亲。后来,为了照顾方便,就把婆婆接到一起,住在一层楼。”王孝凤说。

在王孝凤的心中,她老公深得丈母娘的喜爱:“我妈生前经常跟我念叨,说我老公常年抱她上下床。她吃

喝拉撒全在床上,有时弄脏了床单,老公看见了会主动清洗打扫,比亲儿子还要亲。去年,母亲安详地走了。在母亲住院这段时间,老公忙前忙后照顾得很细心,我特别感动。”

聊起过往,王孝凤和老伴都说:“好,是相互的。”在王孝凤的心中,结婚后,婆婆是照顾孩子的主力,婆婆的悉心付出让她在工作上无后顾之忧;在她老伴的心中,岳母是一个开明豁达的人,为了这个家付出了很多。对于即将到来的母亲节,王孝凤早就准备好了礼物,她希望婆婆健康快乐。

心里话:有人说,婆媳关系是天底下最难处理好的关系。在王孝凤看来,无论是婆媳还是翁婿之间,要心怀感恩。只要肯付出,相互关怀与体谅,就能让这种微妙的婆媳关系变得和谐,让家庭更和睦。

迁就也是一种报答

在城区一家单位工作的小王,老家是农村的。他的母亲贤惠能干,抚育了3个子女,都走出了大山,来到城里生活工作,是左邻右舍羡慕的一家人。

然而,这种安宁祥和的日子在2015年4月的一天被打破了。原来是,小王的妈妈出现阿尔茨海默病的症状。

为了方便照顾,小王和哥哥姐姐一商量,将母亲和父亲从农村接到城里居住。小王回忆,那一年多的时间,妈妈经常头晕、嗜睡,后来开始健忘了。“放好的东西找不到了,出门购物时,本来熟悉的地方也表现出陌生感。”小王回忆说。

随着病情加重,小王发现,以前

特别爱干净的妈妈开始用手抠鼻子,把脏东西随手抹在栏杆、桌布、椅子上;一到半夜,就使劲拧门把手……小王采取讲道理加小惩罚的方法,就像对小孩子一样。尽管有时候心里别扭,但他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看着母亲这样,小王和媳妇虽然无法理解却没有怨言,说的最多的就是,“只要她乐意,想咋弄就咋弄,我们多抽出时间来陪伴她!”

心里话:“父母把全部的爱和心血倾注给了子女,当他们老了,身体不好了,出现一些不正常的现象,要学会正确面对。”小王认为,对母亲的理解与迁就也算是一种报答,“因为,‘你养我长大我照顾你变老’是一种人生的幸福。”

为人母,方懂母恩

“也许,父母爱我们的方式没有错,只是,我们的理解可能错了。”在城区一家医院上班的李女士如是说,“当自己为人母了,才明白当初妈妈对我的严厉是一种深沉的爱。”

李女士中学毕业后,打算报考护士专业,妈妈却让她学别的专业。当时,她非常不理解:“‘白衣天使’对我来说是向往,也是梦想,妈妈为什么要阻止?”

负气的她,上学后没有给妈妈打一个电话,心里一直埋怨妈妈的不信任,怪妈妈的不支持。直到不久后的一天,爸爸打来电话跟她说:“你不要怪妈妈了。她虽然在你眼里是英雄,可她也是妈妈啊!做妈妈的,哪有不心疼自己孩子的。她知道你的梦想,可她也有私心,你妈妈在医生这个岗位吃了太多的苦,她不愿让你再承受和她一样的苦……”那一刻,李女士才明白,妈妈的“自私”是源于对她的爱。

后来,李女士继承了妈妈的衣钵,走上护士之路。在妈妈的不断鼓励下,她成为单位的中层干部。

“现在,我的孩子也快要高考了,一次在聊到填报志愿时,孩子说要学医。我听了后,没有立即反驳,而是陷入了沉思。”李女士说,“从我内心来讲,医生的工作确实很伟大,但付出太多,注定辛苦一生。”

看着孩子渐渐长大,李女士也会经常夸奖,女儿做得不好时,她也忍不住念叨。李女士成了曾经的妈妈,终于明白了当初妈妈的苦心。

心里话:李女士说:“为人子女者,在没有成为父母前,怎么也不能完全体会爸爸妈妈的感受。如今,我完全理解了妈妈,也很后悔当初的举动。”

“乌鸦反哺,羔羊跪乳”。当母亲一天天老去,我们能做些什么,比如多陪伴、多联系、足够的耐心、多体验新鲜事物等,真正孝顺是把每一天都当成“母亲节”。